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后的沟通会议，签字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风险判断、审计重点、测试和评价方法等事项与委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体现了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结合审计工作质量、审计工作方案、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审计工作持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等考虑，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